

【先锋观点】

黑龙江：

举办农产品
网上拍卖启动仪式

日前，黑龙江省农委依托黑龙江大米网农产品网上拍卖平台，成功举办绿色农产品网上拍卖启动仪式暨首场拍卖会，在提高交易市场层次、探索市场交易新业态方面做出了探索、取得了成效。本次首场网上拍卖，黑龙江和粮农业、五常市磨盘山米业、方正县秋然米业的五常稻花香米、长粒香米、珍珠米、石板地大米、酒米、糙米、小米、红米、黑米、糯米、大碎米等 15 件拍品成交，在线交易量达到 5160 吨，总成交额 2690 万元。本次农产品网上拍卖会，发挥黑龙江大米网主体平台作用，嫁接华南城国际绿色食品博览中心功能，结合该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的生产实际，开创了龙江优质农产品市场竞价、网上拍卖的先河。

辽宁：

部署今年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日前，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在大连市召开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推进质量兴农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总结 2016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通报各地工作考评结果，交流典型经验，部署 2017 年工作任务。近年来，辽宁省各级农业部门坚持依法履职与主动作为，连续 5 年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省农委连续 3 年获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考核优秀单位，农产品质量水平稳中向好，有效保障了全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和消费安全。

新疆：

农民人均收入
首次突破了万元大关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作为“三农”核心的农民增收关系着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近年来，新疆农民增收步伐持续加快，生活越来越殷实。2016 年，新疆自治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0183.2 元，首次突破万元大关。在中央和自治区一系列惠农政策支持下，新疆去年共落实各类强农惠农富农资金 34.5 亿元，为农民增收提供了保障。加之全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农业发展整体水平的提高，农民赚钱渠道多了，增收能力强了，致富方式更现代化了，万元大关得以越过。

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乡村治理创新

【封面人物观点】

专家简介

徐勇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院长

【核心提示】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中国农村社会经历了传统乡土中国、新中国建立后的城乡二元结构时期，现在正处于城乡一体化发展阶段。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发展，乡村治理面临新的问题，并要求在实践中探索和创新。

文字整理/王平

以城镇为中心的乡村治理

首先，将乡村治理纳入整个国家统筹发展的治理体系之中，给乡村治理更为重要和突出的位置，避免在城镇化进程中造成乡村治理的边缘化和虚置化。在一些地方，由于人口向城镇流动，乡村治理受到忽视，造成“治理真空”，产生许多新的社会问题，甚至出现治理缺失的“自然状态”。乡村治理只能简单维持基本运转，难以随着城镇中心趋势进行创新。近年来，针对乡村治理基础薄弱的状态，不少地方实行行政村“大学生村官”制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如何将加强乡村治理力量常态化还有待探索。

其次，通过以城镇为载体的先进治理元素带动乡村治理。传统的乡村治理毕竟是在相对封闭的状态下形成和运行的。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城乡人口和要素开放流动，原有的乡村治

增强服务能力的乡村治理

务能力仍然有待探索。近年来，广东清远实行自治重心下移，在原有的村委会基础上建立公共服务站，目的是增强对农村基层的服务供给。但在提高原有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方面还需要努力。

其次是扩大服务规模。服务作为公共产品的提供，需要一定规模。规模过小，可能导致资源浪费。近年来，湖南省等一些地方合并并组，普遍建立村级服务机构，并固定化和专业化，这与服务规模的考虑相关。但合并组式的固定化服务也要注意农村分散性的特点。

激发自治活力的乡村治理

民地域联系松散，制约了村民自治的活力。一些地方实行以村落、院落、村屯为单位的自治，充分考虑到了地域相近的因素。(3) 规模适度。自治要通过自治体中每个人的直接参与体现出来，而每个人的直接参与需要自治体合适的规模。规模太大，则个人参与困难。无论是村委会下沉到自然村，还是在村委会以下做实更低层次的自治，都需要考虑到适度规模，以便于开展自治活动。(4) 群众自愿。自治是自我决定，是共同处理自己的事情，它建立在熟悉和信任、能够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的基础上。在一个熟人社会里，开展自治容易。将村民自治重心下移到行政村以下，其道理在于熟人社会存在有助于群众自治的因素。

此外，还可以创造性利用传统的乡村治理。城乡二元结构时期，对传统因素否定较多。城乡一体化不是城乡一样化，也不是将传统推倒重来，而是要利用传统治理要素推进乡村治理创新。其一，强化家庭作为社会治理基本单元的正向功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和价值追求愈来愈个体化，家庭的功能及治理有所弱化。但个体不可能天然具备现代社会所要求的素质，还必须在家庭怀抱里得到良好的规训。中国农村改革从实行家庭承包制开始，乡村治理也需要激活家庭细胞的治理功能，将家庭作为乡

以村庄为中心的乡村治理

理已很难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需要以城镇为载体，将现代治理要素引入乡村治理之中。例如，传统乡土中国时期的乡村治理主要是“礼治”，即主要以传统道德加以治理，造成“皇帝无为而天下治”；城乡二元结构时期的乡村治理主要是“力治”，即以国家行政力量加以治理，造成政权下乡。进入城乡一体化阶段，乡村治理更多地是“法治”，即各种治理力量都在国家法律范围内活动。

在乡村治理中，最稀缺也最需要的是“法治”元素。近年来，湖北恩施实施“律师进村”，其特点是“寓法于治”，将法治要素寓于乡村治理过程之中，通过利益、公平、需求、激励等机制将领导管理和群众诉求都引入法治化轨道，让人们“信访更信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以多元治理为中心的乡村治理

再次是增加服务类型。公共服务除了以政府为主体提供以外，还有社会的自我提供。政府提供的服务要有一定规模，而社会自我提供的服务，则尽可能规模小，尽可能靠近群众。

第四是改进服务手段。公共服务增多为乡村治理增加了难度，需要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治理绩效。例如，将“互联网+”引入乡村治理的服务过程。湖北省巴东县因山高偏僻，国家公共服务很难进村入户。该县将现代信息技术引入乡村治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极大地便利了每个村民享受公共服务的阳光。

以家庭为中心的乡村治理

村治理的基本单元，发挥家庭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特别要强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一致的良好家教，建立与国法相衔接的家规，提倡树立良好的家风，鼓励通过撰写家史传导良好的家风。其二，发挥现代乡贤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功能。“现代乡贤”通常指有知识、有社会名望、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当今社会生活愈来愈丰富和复杂，政府不可能包揽所有事务，大量社会事务需要民众自己处理。民众处理自己事务时，需要有热心人发起和领头。这些人热心公益事业不是为了图物质报酬，主要是获得社会声望。在传统社会，社会分层有三个维度：因财富分成贫富，因权力分成官民，因名望分成绅劣。中国历来将“富”与“贵”连结在一起，但富不等同于贵，富使人羡慕，贵才能使人尊重。改革开放以来，产生了一批先富群体，但需要由“富”向“贵”提升。这就需要为这些人提供平台，让他们有能够为公益事业作贡献的机会和渠道，并能够得到政府鼓励，从而带动社会向善治的方向发展。

